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成

被　　告　宏昕螺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勝鵬

被　　告　徐文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904,7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9,80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昕螺絲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陳勝鵬、徐文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⑴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計算；⑵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3月16日起至112年3月16日止，分60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百分之3計算，依約上開二筆借款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0年1月31日，迄今仍積欠本金2,904,773元及其利息、違

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9,80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表			
編號	本　金 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
1	200萬元	自民國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	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

		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計算之利息。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04,773元	自民國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0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904,773元		